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余燕鳳

代 理 人 黃匡麒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燕鳳自民國114年8月28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準此，聲請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2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
0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188,385,017
06 元，經向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入不敷出，顯
0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 關於前置協商部分：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本院
10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
11 調字第137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
12 無法達成協議，致於114年1月7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
13 其提出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
15 真實。聲請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16 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
17 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8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
19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0 形。

21 (二) 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主張其所積欠債務總額為18
22 8,385,017元，然經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3 司於114年1月7日調解期日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已達630,9
24 45,762元，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630,945,762元。

25 (三) 聲請人收入狀況：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無工作，每月收入僅
26 領有老年年金5,254元，且名下無任何不動產等情，有聲
27 請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國民年金請領資料查詢表、存摺
28 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及112年度綜
2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30 件為憑。是以平均每月收入5,254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
31 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01 (四) 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02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3 活費1.2倍定之；前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04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
05 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
06 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07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08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09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0 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
11 有明文。查聲請人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
12 及憑據，爰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
13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14 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

15 (五) 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5,254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
16 要生活費用18,618元後，已無餘額，更遑論償還相對人債
17 務630,945,762元，且其現有財產與已負債務顯然差距甚
18 大，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
19 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
20 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藉
21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22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25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26 2條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聲請人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
27 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
29 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柏瑄